學術

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 函

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
聯絡人：教育訓練組陳凱渝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
傳真電話：02-29124104
電子信箱：chenmmnu@tcri.org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9日
發文字號：營建訓字第10800020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報名簡章1份（108Z02D000979_108D2001190-01.doc）

主旨：本院訂於108年8月14日（星期三）開辦工程法務系列「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」講座，歡迎　貴單位派員參訓。

說明：

一、「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」講座，將以訴訟法中重要的證據法則、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，提供承包商合約管理人員及駐工地人員基本的證據法則概念、證據準備方向建議，以期增加有利之舉證而受有利裁判之機率，以維護廠商權益。依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統計資料，其於101 年度受理工程鑑定案件高達 2129件之多，可見工程鑑定經常發生。裁判人員既然依賴鑑定報告解決技術問題，則鑑定報告結論對訟爭案件之勝敗有巨大影響，如何擬定鑑定事項，選擇鑑定機構、鑑定過程之文件準備及報告做成後於法庭上應如何攻擊防禦，都是實務上非常重要的問題。

二、以上課程正申請為技師與建築師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

課程。

三、開課日期與地點：訂於108年8月14日（星期三），假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二段190號11樓，交通資訊如下：http://www.tcri.org.tw/tcriWeb/map.htm）舉辦。

四、優惠價方式、報名簡章，請詳見附件說明。亦歡迎使用線上報名： http://edu.tcri.org.tw 。

正本：同受文者
副本：教育訓練組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07/09 13:31:16

裝 訂 線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

宗　　旨：工程爭議類型這麼多，承包商如何蒐證與保全證據?您知道施工日誌與月報之填寫、會議紀錄、照片、往來備忘錄、函文等的重要性嗎?因此，本課程將以訴訟法中重要的證據法則、舉證方式為講授核心，提供承包商合約管理人員及駐工地人員基本的證據法則概念、證據準備方向建議，以期增加有利之舉證而受有利裁判之機率，以維護廠商權益。

依據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統計資料，其於 101 年度受理工程鑑定案件高達 2129 件之多，可見工程鑑定經常發生。裁判人員既然依賴鑑定報告解決技術問題，則鑑定報告結論對訟爭案件之勝敗有巨大影響，如何擬定鑑定事項，選擇鑑定機構、鑑定過程之文件準備及報告做成後於法庭上應如何攻擊防禦，都是實務上非常重要的問題。

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上課日期：108 年 8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

上課地點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（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2 段 190 號 11 樓）

費　　用：定價 3,600 元/人，**8 月 6 日前報名 或 三人以上團體優惠價 3,200 元/人**

【確定報名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會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報名方式：線上報名（http://edu.tcri.org.tw/）或傳真報名表（02-29124104）

繳費方式：※電匯或劃撥---請將報名表及收據傳真至本院。戶名：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

銀行電匯帳號：02512095251（臺灣企銀-新店分行 050）

郵局劃撥帳號：05100110

※郵政匯票或即期支票---請將報名表及報名費以掛號郵寄本院

聯絡電話：02-89195032　傳真號碼：02-29124104　教育訓練組　陳小姐

注意事項：1.**敬請來電確認報名成功。**

2.本院為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訓練機構，本課程正申請為**技師**與**建築師**執業執照換發辦法規定之訓練課程（須全程參與，本院才發予參訓證明）。

3.本院預計於課前三天發送 e-mail 通知上課報到。

4.開課三天前申請退費，須扣除行政手續費(課程定價的 10%)；開課三日起，報名繳納之各項費用，將一律不予退費。

5.本課程提供紙本教材，不另提供電子檔。

6.本院保留決定是否受理報名/調整課程/調整講師/調整上課場地等之權利。

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課程名稱	講員
108年8月14日（星期三）	09:00~09:20	報到	
	09:20~10:50	**一、訴訟法上證據介紹** 1、證據之意義、種類 2、證明的種類、對象 3、證據契約 4、舉證責任分配 5、證據程序	**黃豐玢　律師** **現任：** 1、環宇法律事務所合夥律師 2、台北律師公會工程法委員會委員 3、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 4、台灣工程法學會常務監事 5、環境法律人協會理事 **學歷：**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科技法律組畢業 **專長：** 近 15 年的執業經驗，擅長領域包括訴訟、工程爭議調解及仲裁爭議處理、不動產開發、政府採購等。黃律師並曾代理機關、大型工程營造公司在台灣工程爭議處理及法律諮詢。爭議標的包括快速道路、第四核能發電廠、電力工程、港埠工程、電力系統、產業園區、體育館、歌劇院、學校、展覽館、市政大樓、海軍測校磁站、倉庫、系統新建工程、古蹟修復、高科技廠房、道路排水溝工程、污水下水道等。
	10:50~11:00	休息時間	
	11:00~12:30	**二、配合各爭議類型之舉證準備** 1、重要爭議類型的舉證 2、保全證據及蒐集證據注意事項	
	12:30~13:20	午餐時間	
	13:20~14:50	**三、案例說明工程爭訟案件的鑑定實務（一）**	**藍秉強　主任** **現任：** 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工程法務與鑑識中心 台灣科技大學營建系兼任教授級專家 台灣區營造公會法規委員 **學歷：** 東吳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、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 **專業資格：** 土木技師、仲裁人訓練合格且被納入「工程仲裁主任仲裁人名冊」
	14:50~15:00	休息時間	
	15:00~16:30	**四、案例說明工程爭訟案件的鑑定實務（二）**	
	16:30~	賦歸	

臺灣營建研究院

工程法務系列

訴訟法上之證據法則與工程鑑定實務

姓　　名：_____ 身分證號碼：_____（參訓證明登記使用）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職　　稱：_____ 工作年資：_____年

畢業學校：_____ 科　　系：_____ 技師資格：□有　□暫無

電　　話：_____分機：_____ 傳　　真：_____ 手機(必填)：_____

發　　票：□不需打統編　□統一編號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E －mail：_____（課前通知用，若無請詳填電話聯絡資料）

Email 訊息：□願意收到相關課程訊息（日後可隨時上本院官網取消訂閱）

餐飲需求　□葷　□素

特殊需求：□銓敘公務員（需本院於人事行政局網站登錄您的學習時數者請勾選）

□技師資格，科別_____（需本院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登錄您的技師積分者請勾選）

繳費方式：□劃撥　□電匯　□郵政匯票　□即期支票　□信用卡(刷卡請續填下方表格)

費　　用：個人報名：□**3,200 元 (8/6 前)** □**3,600 元 (8/7 起)**

團體報名（三人以上）：**3,200 元× ____人= _____元**

【請先提供報名表，於開課前會另行通知繳費，再請於通知期限內完成繳費，謝謝！】

*「本資料均受到「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」保護，任何人未經當事人同意，不得隨意揭露、使用。」

同意代繳簽名:　　行動電話(代繳者請提供): (說明:欲代繳受訓者訓練費用或多人報名合併刷卡繳費時，請被刷卡人於此先簽名確認同意代繳，非代繳情形填下方表格即可)	
持卡人身分證字號:　　發卡銀行:　　授權號碼(本院填寫):	
持卡人簽名：	卡號：_____-_____-_____-_____
有效期限：　　月/20　　年 **信用卡背面<簽名欄>最後三碼：**	持卡種類：□VISA □MASTER CARD □JCB

案號：TBI-108047　承辦人：陳小姐　出納：　發票號碼：

已經完成報名者，如以劃撥、轉帳以及即期支票者，請將繳費證明黏貼下方空白格中，傳真至本院完成報名手續。傳真：02-29124104